**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3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发[2004]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加强对外币流动的监测，规范外币旅行支票管理，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等规定，现就代售外币旅行支票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外币旅行支票”是指境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代售的、由境外银行或专门金融机构印制、以发行机构作为最终付款人、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计价结算货币、有固定面额的票据。

　　二、外币旅行支票的代售对象，可以是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也可以是境内的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

　　三、本通知所称“非居民个人”系指外国自然人（包括无国籍人）、港澳台同胞和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

　　四、银行代售的外币旅行支票原则上应限于境外旅游、朝觐、探亲会亲、境外就医、留学等非贸易项下的对外支付，不得用于贸易项下或资本项下的对外支付。

    五、银行在办理代售外币旅行支票业务时，应当严格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汇发［2002］68号）和《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购买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办理购买手续。

　　六、境内机构、驻华机构申请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应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以及其它明确规定可用于经常项目支出的外汇账户内资金购买，或用人民币账户内资金购汇后购买，不得以外币现钞或人民币现钞购汇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七、境内机构、驻华机构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时， 应向银行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购买申请书；

（二） 出国任务批件或有效签证护照；

（三） 出国费用预算表；

（四） 其它证明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八、境内居民个人可以用外汇存款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购买外币旅行支票，也可以用人民币账户内资金或人民币现钞购汇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九、非居民个人可以用外汇存款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非居民个人在境内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兑换成外汇后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十、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用其外汇现汇账户内资金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 购买申请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二）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1万美元以上，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购买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4、证明其真实性用途的相关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三）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应持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所在地外汇局真实性审核后，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十一、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用其外币现钞存款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购买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4、境内居民个人还应提供银行取款凭证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非居民个人还应提供其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二）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1万美元以上，2万美元（含2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购买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4、境内居民个人还应提供银行取款凭证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非居民个人还应提供其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

     5、证明其真实性用途的相关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三）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2万美元以上的，应持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所在地外汇局真实性审核后，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十二、境内居民个人以人民币购汇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银行在办理其人民币购汇手续时，应按照《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核准购汇的额度内，境内居民个人可以自行决定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数额。

    十三、在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取得有效签证的，购买人应按照以下限额分别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一）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下的，应持有关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经真实性审核后，由银行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应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外汇局真实性审核后，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十四、银行在为客户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时,应当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十五、使用外币现钞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金额超过等值1万美元（不含1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应逐笔登记，并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令［2003］1号）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银令［2003］3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手续。

　　十六、银行应当对外币旅行支票代售、代兑业务的笔数和金额进行单独统计并备查。

    十七、本通知自2004年 4月1日起实施。

    收到本通知后，请各分局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外资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